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97號

原告 吳秋桂
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
被告 吳炳乾

吳真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鎮○○○段○○○○段000地號、面積585平方公尺土地及同小段198地號、面積1,237平方公尺土地應合併分割如附圖所示：同小段196地號、面積585平方公尺土地及同小段198地號土地分配位置甲部分面積1,107平方公尺均分歸原告與被告吳真滿共同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原告2分之1、被告吳真滿2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同小段198地號土地分配位置乙部分面積13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吳炳乾取得。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28分之13、被告吳真滿負擔28分之13、被告吳炳乾負擔14分之1。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鎮○○○段○○○○段000○○○○○○地號及嘉義縣○○鎮○○段000地號等4筆土地為裁判分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調解期日中，原告以言詞撤回其中嘉義縣○○鎮○○○段○○○○段000○○地號及嘉義縣○○鎮○○段000地號等2筆土地之訴訟，到庭之被告吳真滿亦表示同意

01 (見本院卷第59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依照前揭規定，
02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吳炳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坐落嘉義縣○○鎮○○○段○○○○段000地
08 號、面積585平方公尺土地，以及同小段198地號、面積1,23
09 7平方公尺土地（下稱196、198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
10 應有部分比例均分別為原告28分之13、被告吳真滿28分之1
11 3、被告吳炳乾14分之1。兩造就上開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協
12 議或期限，亦無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事，因兩造無法
13 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予合併分
14 割，分割方案如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17日複丈成
15 果圖（下稱附圖）所示：196地號、面積585平方公尺土地及
16 198地號土地分配位置甲部分面積1,107平方公尺均分歸原告
17 與被告吳真滿共有，並按應有部分原告2分之1、被告吳真滿
18 2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198地號土地分配位置乙部分面積1
19 3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吳炳乾所有等語。

20 二、被告方面：

21 (一)被告吳真滿則以：同意分割，分割方案同原告之主張等語。

22 (二)被告吳炳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23 聲明或陳述。

24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5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6 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共有
27 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28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29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30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31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01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2 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
03 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
04 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
05 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4、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6 查，196、198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均分別
07 為原告28分之13、被告吳真滿28分之13、被告吳炳乾14分之
08 1。且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暨196、198地號土地無因物
09 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有196、198
10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從而，原告訴請合併分割19
11 6、198地號土地，洵屬有據。

12 四、復按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共
13 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經濟效
14 用等原則。且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
15 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及上開事項等，而本其
16 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
17 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系爭土地分割方法，本院斟酌如次：

18 (一)196、198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均為農業區，109年9月8日經發
19 布變更大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有嘉義縣大林鎮都市計畫土
20 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

21 (二)原告、被告吳真滿表示分割後所分配土地願意維持共有。

22 (三)196、198地號土地上有廢棄之豬舍、雞舍（含居住之房
23 間），為原告所陳明，並有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
24 93頁、第130頁、第143至145頁）。

25 (四)原告主張：196、198地號土地應合併分割如附圖所示：196
26 地號、面積585平方公尺土地及同小段198地號土地分配位置
27 甲部分面積1,107平方公尺均分歸原告與被告吳真滿共同取
28 得，並按應有部分原告2分之1、被告吳真滿2分之1之比例維
29 持共有；198地號土地分配位置乙部分面積130平方公尺分歸
30 被告吳炳乾取得，被告吳真滿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被
31 告吳炳乾未到庭表示意見。

01 (五)綜上所述，為維護196、198地號土地利用價值及整體經濟效
02 益，本於公平原則，爰酌定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分割，判決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7 文。196、198地號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說
08 明，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為
09 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1 第80條之1。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6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17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18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王嘉祺